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航警航保字第1150011765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出境（離站）旅客人身、手提及託運行李安全檢查方式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家安全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民用航空法第47條之3。
- 三、臺灣地區民航機場安全檢查作業規定。
- 四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公告「旅客及組員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」、「其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不得攜帶進入航空器之物品名稱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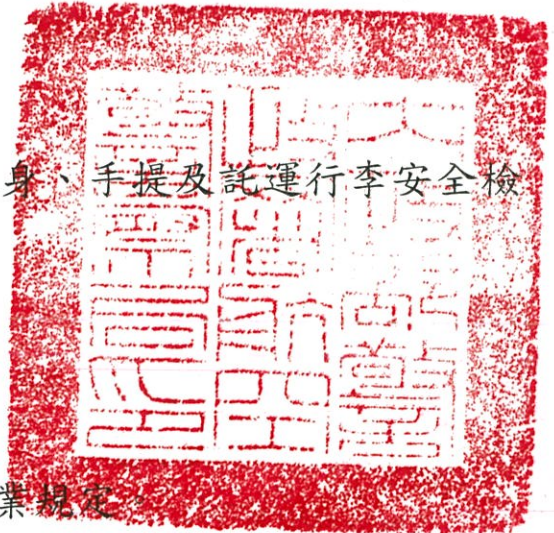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託運行李檢查：

- (一)託運行李於上機前，應經安檢儀器檢查，並得使用人工及其他儀器實施複檢，行李由旅客自行開啟接受複檢。
- (二)未裝設安檢儀器或安檢儀器無法使用時，託運行李應經人工安全檢查。

二、旅客人身及手提行李安檢：

- (一)國際線：液體、噴霧、膠(膏)狀物體容器標示容量不得超過100mL/100g/3.4oz，若容器上標示2種以上單位，則所有單位數值均須符合限制才可攜帶，若超過可選擇現場拋棄、改以託運或交由送行親友攜回；同行旅客中若有未滿3歲之嬰幼兒，攜帶旅行中所必要，但未符合LAGs限量規定之嬰幼兒牛奶(食品)、藥物等之液體，須向安檢人員申報，並於檢查完畢且獲得同意後，始得攜帶上機。



- (二)外套、大衣、帽子、背心、毛衣等易於夾藏危安(險)物品之衣物、腰/皮帶(不論材質)、及膝以上的靴子或是有拉鍊、金屬扣環或裝飾物的鞋子等易於夾藏危安(險)物品之物，均應先脫下放於置物盒內，接受X光檢查儀檢查。
- (三)衣、褲口袋內物品手機、鑰匙、零錢、腰包等金屬物品應預先放置於手提包或置物盒底層，避免遺失或掉落造成損壞。
- (四)筆電、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應自隨身行李內取出，單獨放於置物盒內。
- (五)安檢人員判讀X光影像時，如圖像無法判讀，將重新擺放行李位置，以不同角度予以判讀或改採手檢方式施檢。除行李箱或體積過大之行李外，其餘物品請一律放於置物盒內受檢，並將手提(隨身)行李放置平整，避免有直(側)立放置情形；隨身行李之提/揹帶、吊飾等應收於置物盒內，避免拉扯掉落、損壞。
- (六)旅客攜帶嬰兒車，應將嬰兒車收妥(輪子朝上)放入輸送帶接受檢查。執勤人員若判定嬰兒車過大、收合不易無法通過X光檢查儀等情形時，得改以手檢方式進行檢查或配合爆裂物偵檢儀實施檢查；若懷抱可站立之小孩，應將小孩放下，以便接受檢查。
- (七)攜帶寵物上機者，原則上為寵物在籠子中過X光檢查儀執行檢查，若旅客不願寵物通過X光檢查儀，安檢人員於安全情況下得以人工方式(目視及配合金屬探測器)檢查寵物，但籠子與相關用品仍需通過X光檢查儀檢查。
- (八)旅客基於生理因素(例:裝有心律調節器)，不宜以金屬儀器進行人身檢查時，得請求改以人工手檢方式施檢。

三、特定物品檢查：

(一)易碎或大型隨身物品(例:宗教神像)檢查：

- 1、旅客攜帶上述物品通過安檢線前，應主動告知該行李為易碎物品，經安檢人員評估後，如認為該物品能通過X光檢查儀孔道，由旅客親自擺放於行李輸送帶，安檢人員得從旁協助。
- 2、上述物品若無法通過X光檢查儀孔道，安檢人員得以手檢或配合爆裂物偵檢儀施檢，或會同航空公司至大件行李X光檢查儀檢查，由旅客親自擺放於行李輸送帶，航勤人員從旁適時協助。
- 3、上述物品經X光檢查儀檢查時，應單獨受檢，避免在孔道內受前、後行李擠壓、傾倒而生損壞情事。

(二)底片檢查：旅客於通過安檢線前主動告知所攜帶之底片相機、底片有曝光之虞，不宜經由X光檢查時，安檢人員得改採目視、手檢，請旅客配合拆封並使用爆裂物偵檢儀施檢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安檢人員執行人身檢(複)查時，女性旅客由女性安檢人員執行為原則，但不能由女性檢查員實施者不在此限；行李由旅客自行開啟接受複檢。

(二)受檢者手提/隨身行李中放置不得攜帶上機物品者，得選擇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1、若該物品可以託運方式上機，請自行至航空公司報到櫃檯辦理託運。
- 2、若該物品無法以託運方式上機，可自行至宅配公司辦理宅配或寄存、交由送行親友攜回或當場表示拋棄。
- 3、出示護照、登機證並經安檢人員登錄資料，登錄完畢後請簽名確認，查獲之物品則丟棄於危安物品拋棄箱內。

- 五、本局輔安人員、替代役男依民用航空法第47條之3規定以行政助手方式協助執行安全檢查工作，旅客應配合之。
- 六、前述各項安全檢查動線，由本局依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- 七、依條約、協定及國際公約規定不需安全檢查及其他經本局依規定核准者，得免除前述安全檢查。
- 八、本項公告登載於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apb.npa.gov.tw/>）訊息公告/公告事項項下。
- 九、本公告自115年4月3日（星期五）零時起正式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局長林建宏